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77,433	112,984
銷售成本		<u>(67,258)</u>	<u>(107,419)</u>
毛利		10,175	5,565
其他收入	8	3,311	2,75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5)	(640)
行政開支		<u>(46,784)</u>	<u>(41,634)</u>
營運虧損		(33,523)	(33,252)
財務費用	9	(396)	(39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478)</u>	<u>-</u>
除稅前虧損	10	(34,397)	(33,649)
所得稅開支	11	<u>(733)</u>	<u>(38)</u>
年內虧損		(35,130)	(33,68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25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u>838</u>	<u>(2,19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963</u>	<u>(2,19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4,167)</u></u>	<u><u>(35,885)</u></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293)	(33,665)
— 非控股權益	<u>1,163</u>	<u>(22)</u>
	<u>(35,130)</u>	<u>(33,68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281)	(35,866)
— 非控股權益	<u>1,114</u>	<u>(19)</u>
	<u>(34,167)</u>	<u>(35,885)</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3 <u>(0.66)</u>	<u>(0.63)</u>
— 攤薄	13 <u>(0.66)</u>	<u>(0.6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0	5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62	–
無形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688	–
		<u>11,400</u>	<u>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6	260
應收賬款	14	23,518	31,23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778	2,6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25	21,298
		<u>36,687</u>	<u>55,42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17,596	29,53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029	6,550
應付董事款項		15,019	3,319
即期稅項負債		765	58
		<u>42,409</u>	<u>39,463</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5,722)</u>	<u>15,95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78</u>	<u>16,00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	6,207
<b>資產淨值</b>		<u>5,678</u>	<u>9,80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111	1,100
儲備		3,416	8,664
		<u>4,527</u>	<u>9,764</u>
非控股權益		1,151	37
<b>總權益</b>		<u>5,678</u>	<u>9,80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46	38,747	766	12,400	2,986	-	-	(49,814)	5,085	-	6,131
根據一般授權就配售發行股份 收購附屬公司	54	23,880	-	-	-	-	-	-	23,880	-	23,93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5,565	-	-	15,565	-	15,56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01)	-	-	(33,665)	(35,866)	(19)	(35,885)
年內權益變動	54	23,880	-	-	(2,201)	15,565	-	(33,665)	3,579	37	3,6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00	62,627	766	12,400	785	15,565	-	(83,479)	8,664	37	9,801
發行股份以認購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9,017	-	-	-	-	-	-	9,017	-	9,02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21,016	-	-	21,016	-	21,01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887	-	125	(36,293)	(35,281)	1,114	(34,167)
年內權益變動	11	9,017	-	-	887	21,016	125	(36,293)	(5,248)	1,114	(4,1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	71,644	766	12,400	1,672	36,581	125	(119,772)	3,416	1,151	5,67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部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出口加工區蘭竹路西裕燦工業園B3棟。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4樓5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 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35,13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722,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周詳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

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端賴本集團能否(i)自營運中產生盈利及正現金流；(ii)獲得短期及長期的外部資金來源；及(iii)與本集團債權人磋商，以將本集團到期的流動負債的還款期限延長至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屬適當。

增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縮減營運成本及實施各項策略以提升本集團收益；
- 完成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籌集約2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及
- 本公司已向董事收取書面同意書，以將本集團應付董事款項的還款期延長至本集團有經濟能力為止。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導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下文附註4。

###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修訂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之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之工具。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類及計量,並於首次應用後持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毋須重列年初累計虧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及比較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本集團僅在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記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已作出不撤回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列賬。

(b)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乃被視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盈虧連同外匯盈虧於損益直接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損失、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和損失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益。匯兌收益和損失於其他收益／（虧損）列賬，而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以淨額呈列。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列報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不會於終止確認投資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表。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式，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本集團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日期的累計減值虧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者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相同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受到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大影響。

下表及隨附附註闡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初始計量分類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之分類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之賬面值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之賬面值
金融資產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1,232	31,23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630	2,630

附註：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結餘現按攤銷成本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全面性框架。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如有)於年初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年初累計虧損及本集團如何確認其收益並無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或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 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預期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大致完成，但由於迄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故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且於此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此等準則首次應用於該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及工廠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其辦公室及工廠廠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3,600,000港元。預期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預期將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會就貼現的影響及本集團可用的過渡寬免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將作出的過渡調整並非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哪項方法將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哪項方法預期能更好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5. 主要會計政策**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6.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i)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及貿易，及(ii)提供軟件應用開發服務。然而，由於提供軟件應用開發服務的分部並未達到釐定可報告分部的量化門檻，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已作整合，故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根據以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1	-
中國	1,339	51
	<u>1,350</u>	<u>51</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以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45,610	-
香港	31,823	103,402
英國	-	5,992
德國	-	2,512
荷蘭	-	112
其他	-	966
	<u>77,433</u>	<u>112,984</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與其擁有超過本集團收益10%交易的本集團三名客戶(二零一七年：三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29,775	不適用
客戶B(附註i)	17,628	不適用
客戶C(附註i)	13,046	不適用
客戶D(附註ii)	不適用	59,825
客戶E(附註ii)	不適用	18,641
客戶F(附註ii)	不適用	18,415
	<u>60,449</u>	<u>96,881</u>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超過10%。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超過10%。

## 7. 收益

本集團分別於以下主要產品線的某個時間點及隨時間自轉移貨品及服務中產生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		
製成產品銷售	21,890	5,490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u>49,150</u>	<u>107,494</u>
	71,040	112,984
隨時間轉移服務：		
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u>6,393</u>	<u>-</u>
	<u>77,433</u>	<u>112,984</u>

本集團以累積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	2,078
政府補貼	524	144
利息收入	8	2
存貨減值撥回	2,337	-
其他	<u>442</u>	<u>532</u>
	<u>3,311</u>	<u>2,756</u>

##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名董事貸款之估算利息	396	396
融資租賃費用	<u>-</u>	<u>1</u>
	<u>396</u>	<u>397</u>

##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a)	595	1,2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薪金、花紅及津貼		5,954	7,5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016	15,5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6	366
		27,316	23,482
已售存貨成本		67,142	107,41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435	(2,0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01)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c)	7,639	2,649
核數師酬金		550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04	615
存貨減值撥回		(2,337)	—
存貨撥備		—	616
應收賬款撥備		—	3,32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5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09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2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1,1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費用約為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84	58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u>84</u>	<u>38</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649	—
	<u>649</u>	<u>—</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733</u>	<u>38</u>

於年內，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16.5% (二零一七年：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超出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廈(廣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華廈廣州」)於中國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獲廣州市軟件行業協會評為軟件企業，有權免稅兩年，其後三年可享一半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優惠稅率。

於年內，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產品乘以本集團香港利得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4,397)</u>	<u>(33,649)</u>
按本地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的稅項	(5,675)	(5,552)
免稅之稅務影響	(959)	-
稅收優惠之稅務影響	(85)	42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991	4,07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60	1,86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7)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u>198</u>	<u>(506)</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733</u></u>	<u><u>38</u></u>

##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3.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u>(36,293)</u></u>	<u><u>(33,665)</u></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股份數目</b>		
於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5,497,800,000	5,227,800,000
發行股份的影響	<u>15,868,659</u>	<u>79,890,41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513,668,659</u></u>	<u><u>5,307,690,411</u></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造成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影響。



##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6,839	34,553
呆賬撥備	(3,321)	(3,321)
	<u>23,518</u>	<u>31,23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估計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3,321,000港元)。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貿易條款為賒賬或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發行期限為60至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以內的不可收回信用證。本集團務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883	5,473
31至60日	651	14,391
61至90日	-	4,172
90日以上	3,984	7,196
	<u>23,518</u>	<u>31,23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3,9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96,000港元)已過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60日	307	-
60日以上	3,677	7,196
	<u>3,984</u>	<u>7,196</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簡化方法以提供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共享共同風險特徵的不同客戶群評估其客戶的減值，而該等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21	-
年內撥備	-	3,321
於年末	<u>3,321</u>	<u>3,321</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4	7,437
美元	3,650	22,854
人民幣	19,864	941
	<u>23,518</u>	<u>31,232</u>

## 15.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4,913
31至60日	15,455	14,565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141	10,058
	<u>17,596</u>	<u>29,536</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	408
人民幣	15,870	1,108
美元	1,724	28,020
	<u>17,596</u>	<u>29,536</u>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27,800,000	1,046
根據一般授權就配售發行股份	<u>270,000,000</u>	<u>5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97,800,000	1,100
認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而發行之普通股	<u>56,784,906</u>	<u>1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54,584,906</u>	<u>1,111</u>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而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元素。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經常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兩週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4% (二零一七年：35%) 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 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股東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約35,13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72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儘管有上述情況，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乃端賴貴集團的業績，其規模是否足以應付其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的營運資金需求。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電視機頂盒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收益約為7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約113.0百萬港元減少約31.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1)製成產品銷售額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或298.7%；及(2)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額較同期減少約58.3百萬港元或54.3%。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營業額明細：

##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		
製成產品銷售	21,890	5,490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u>49,150</u>	<u>107,494</u>
	<b>71,040</b>	112,984
隨時間轉移服務：		
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u>6,393</u>	<u>—</u>
	<b><u>77,433</u></b>	<b><u>112,984</u></b>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為商品及原材料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37.4%至約6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7.4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同期約4.9%上升至報告期約13.2%。毛利亦由同期約5.6百萬港元增至報告期約10.2百萬港元。毛利率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較高的銷售製成產品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惟部分被毛利較低的電子產品貿易的銷售額嚴重下滑所抵銷。

## 開支

報告期內的員工成本約為2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5百萬港元)，較同期增加約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4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6百萬港元)，較同期增加約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影響所致：(1)如上文所述，員工成本增加約3.8百萬港元；(2)二零一八年中國新租辦公室的全年影響導致辦公室及工廠廠房經營租賃費用增加約5.0百萬港元；(3)報告期內沒有應收賬款撥備約3.3百萬港元。

##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16.5%（二零一七年：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廈(廣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華廈廣州」)於中國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獲廣州市軟件行業協會評為軟件企業，有權免稅兩年，其後三年可享一半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優惠稅率。

於年內，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 年內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7百萬港元)。年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1)報告期產生的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展開新業務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價值約6.4百萬港元；及(2)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增加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成為行政開支增加的主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借貸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資金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5.7百萬港元(包括非控股權益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百萬港元；非控股權益約37,000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9港元配發及發行至多27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2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23.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23.9百萬港元中，(i)約9.2百萬港元用作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賃開支、董事及僱員薪酬、法律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ii)約3.3百萬港元用作結算董事債務；(iii)約4.1百萬港元用作結算應付賬款；(iv)約5.7百萬港元用作按金付款；以及(v)約1.6百萬港元用作B2B貿易平台開設費用。上述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6,784,906股本公司股份，就Millennium Pacif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與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Celestial Rainbow Limited之11%已發行股本，結付代價約9,029,000港元。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均已償還，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謹此說明，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 業務回顧

### 展望

管理層在選擇本集團適宜專注及投放資源的產品組合時，已審慎考慮市場趨勢、資本開支及發展周期等市場因素。為多元化發展其收入來源及制衡市場趨勢，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製造業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潛在投資機會。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當時市況及經濟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全部或部分現有業務組合及／或更改業務及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業務組合，從而實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鑑此，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刊發公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5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2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惟視乎承受人的表現及須待獲批准後方可予以授出。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刊發公告。

在香港，本集團僱員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本集團僱員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0.06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 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匯兌風險。

##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尋求與消費電子產品業務類似的新投資機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illennium Pacif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Millennium International**」)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a Xingjin(「**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Millennium International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Celestial Rainbow Limited(「**目標公司**」)之11%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9,029,000港元，以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艾普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業從事智能手錶及健身追蹤器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科技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事項已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11%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償付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協議以發行價每股0.159港元向賣方合共配發及發行56,784,906股本公司股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代九方(深圳)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時代九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富泰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時代九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富泰華已有條件同意銷售杭州浙譽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浙譽」)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因此，本公司已間接擁有浙譽25%股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增加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穩健增長、提高顧客及供應商的信心，以及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董事會持續監察及審閱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鄧偉廷先生(「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鄧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營運

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鄧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陸志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同時，鄧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該兩個職位分開後，彼等之責任有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策略，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條所載職責。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通過之所有決定、政策及策略，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因此，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一直於適當的情況及時間向董事會成員提供信息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須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均有執行董事之參與，惟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可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本公司將致力安排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會議，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2.7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一般而言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平衡的了解。由於業務安排衝突，非執行董事吳晉生先生及前主席鄧偉廷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及蘇州華蘇亞沃頓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蘇亞沃頓」)訂立戰略合作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華蘇亞沃頓的股份及達成其他合作。華蘇亞沃頓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4423。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鄺冬英女士(「鄺女士」)訂立戰略合作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香港華沃國際有限公司(「華沃國際」)的股份。該意向書亦指出鄺女士有權委任指定人員作為華沃國際總經理。華沃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鄺女士全資擁有，並從事海外醫療設備貿易生意。鄺女士亦為華蘇亞沃頓的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td(「Radiant」)訂立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4%，而初步換股價為Radiant每股換股股份0.045港元(「初步換股價」)。根據初步換股價，有關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444,444,444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0%；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上述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i)鄧偉廷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合規主任」)；(ii)吳晉生先生由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及(iii)劉亮先生獲委任代替鄧偉廷先生成為合規主任。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ennium Pacif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中匯環球」)100%股權權益被出售予買方，代價為現金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預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底完成)，中匯環球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包括在本集團內。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未超過5%，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與本集團該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進行比較，並同意該等數字與有關金額一致。華普天健就此履行的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並未就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並由黃健先生擔任主席，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晉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亮先生及王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晉生先生及莊儒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http://www.mpgroup.hk))。